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文件

粤财教〔2014〕11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教育局，有关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属高等院校中职部：

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联合制定了《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省财

政厅、省教育厅。



2014年8月4日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110号)、《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广东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3〕54号)精神,为加强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等职业学校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高等学校附属的中职部等(不含技工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是指相关学历或同等学力资格符合要求(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在符合相关资质学校(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注册、学习时限和内容达到相关要求(《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的中等职业教育学历教育在校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绩效目标是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健康发展，鼓励学生就读涉农专业，增强涉农专业的吸引力，促进涉农专业健康发展，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安排使用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统筹规划，倾斜扶持。根据各地市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制订资金安排计划，对粤东西北地区给予适当倾斜扶持。

（二）专款专用。国家助学金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本办法规定范围以外的项目，各级教育、财政部门 and 有关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三）规范管理，强化监督。国家助学金应坚持使用管理规范，程序公开透明，分配公平公正，落实管理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依法、有效地拨付和使用。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国家助学金预算编制，审核省教育厅提出的资金安排下达计划，按程序拨付资金，按规定组织开展常规性评价，并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视情况组织开展重点评价或引入第三方评价。

第七条 省教育厅负责根据享受国家助学金学生人数、资助标准和分担比例，会同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安排计划，对各地市国家助学金使用管理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工作进行指导，具体开展国家助学金监督检查，按要求组织有关中等职业学校开展绩效自评，并配合省财政厅做好其他评价工作。

第八条 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根据享受国家助学金学生人数和分担金额编制年度财政预算，并会同当地教育部门制定本地的资金安排计划和具体使用方案，按程序拨付资金，配合开展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工作。

第九条 各市、县（市、区）教育部门负责审核下级报送材料，提出资金安排计划，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学生信息档案，保证享受国家助学金学生信息完整和准确，配合开展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工作。

第十条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国家助学金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要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助学金工作，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三章 扶持范围和分配方式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的残疾学生、涉农专业一、二年级在校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一、二年级在校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非涉农专业在校生（不含残疾学生）的10%确定。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资助标准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适时调整。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由各级财政分担，省财政统筹安排中

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国家助学金资金，市、县（市、区）分担比例由各地自行确定。

（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含省属高等院校中职部）国家助学金由省财政负担。

（二）地方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的各级财政具体分担比例为：1. 珠江三角洲地区（不包括惠州市、肇庆市和江门市的恩平市）地级市、县（市、区）国家助学金，省财政负担10%，市、县（市、区）财政负担90%。其中江门市的台山市、开平市，省财政负担49%，市、县（市、区）财政负担51%。深圳市所需资金自行负责。2. 非珠江三角洲地区（包括惠州市、肇庆市和江门市的恩平市）地级市、县（市、区）国家助学金，省财政负担70%，市、县（市、区）财政负担30%。

第十四条 各地市出台的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政策，其资助范围、资助标准超过或高于本办法的，可继续实施，高出部分由各地市负担。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五条 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各地市教育部门要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并公示。每学期开学1个月内，各地市要将本地纳入助学金补助范围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名单报省教育厅审定。

第十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要制定本校国家助学金具体实施办法，采取有效方式将国家助学金政策及时告知学生和家长。每

年秋季学期开学 1 周内,中等职业学校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按隶属关系将材料报教育部门审核、汇总(同时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同时将经教育部门审核后的结果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七条 公示无异议后,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将享受助学金学生名单审核、汇总,报各地市教育部门。各地市教育部门按照省教育厅规定的格式汇总、审核,于每年 11 月底前,报省教育厅。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随部门预算下达,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应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规定拨付国家助学金。

地级以上市及县(市、区)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采取提前下达、年度清算的拨付程序。

每年 9 月 30 日前,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国家助学金总额的 90%提前安排下一年度国家助学金至地级以上市及县(市、区)。第二年 9 月 30 日前,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据实清算当年度国家助学金后,再按照不低于当年度国家助学金实际金额的 90%提前安排下一年度国家助学金。

第十九条 国家助学金通过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卡按月

发放给受助学生。中等职业学校为受助学生办理资助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也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扣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依托部门门户网站公开资金相关信息。信息公开的日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开的内容包括：

- （一）资金管理办法；
- （二）资金的申请指南，包括申请条件、资助范围和对象、经办部门、申请流程、业务查询等；
- （三）申报情况；
- （四）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受助学生名单、金额、就读学校名称等；
- （五）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等；
- （六）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涉投诉处理情况等；
- （七）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对国家助学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按职责分工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

截留、挤占和挪用资助资金，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实行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对骗取、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使用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各市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并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制订出台的《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3〕326 号）同时废止。